

表 2-13 各組學生父母參加學校活動情形之分析

父母參加學校 活動之情形	組 別						卡方分析 卡方係數 =64.70***
	品學兼優組		品優學劣組		品學皆劣組		
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
都不參加	3	4%	30	40%	42	56%	
有活動才參加	84	56%	35	23%	30	20%	
常常參加	2	18%	2	18%	7	64%	
合 計	89	38%	67	29%	79	34%	

***P<.001

第三節 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區別學生品學優劣組別之分析

在第一及第二節，已探討不同組別學生在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各層面是否有顯著不同。本節的目的是尋找那些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層面可以區別品學兼優、品優學劣、品學皆劣組的學生。果能如此，將有助於了解那些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可以區別學生品學之優劣。

利用 SPSSX 套裝軟體 Discriminant 副程式，求出預測學生組別的典型區別方程，結果求得兩個區別方程，方程一可解釋的變異達 80%，方程二可解釋的變異量是 20%，可見方程一最能預測學生的滿意組別。未標準化的典型區別方程如表 3-1。

表 3-1 未標準化典型區別方程表

類別	變 項	方程一	方程二	備 註
家 定 結 構	性別	-.252	-.048	1代表男生, 0代表女生
	產序	-.340	.225	數目代表學生的產序
	家庭總人數	-.027	.243	數目代表學生家庭的總人數
	父母婚姻狀況	-.670	-.820	1代表正常, 0代表離婚,分居
	父母親的年齡	.043	.099	數目代表學生父母的年齡
	父母親的籍貫	-.013	-.164	數目代表學生父母的籍貫
	父母親的職業程度	.959	.809	1代表本專科或以上, 0代表其他
	父母親的職業	.287	.806	1代表本專科或以上, 0代表其他
	父母親的職業	.233	-.128	1代表本專科或以上, 0代表其他
	父母親的職業	.146	-.256	1代表本專科或以上, 0代表其他
家 庭 過 程	家庭每月收入	.507	.051	數目代表學生家庭的每月總收入
	父母關懷教導態度	.486	.494	4代表父母最具有關愛態度, 依次為3.2.1.1代表父母最不具有關愛態度
	父母權威教導態度	.713	.094	4代表父母最具有權威態度, 依次為3.2.1.1代表父母最不具有權威態度
	家庭共同決定方式	.121	-.534	4代表父母與子女能共同決定, 依次為3.2.1.1代表最不能共同決定
	家庭溝通方式	-.318	.200	4代表父母與子女溝通方式良好, 依次為3.2.1.1代表最不良
	父母關心子女與朋友一起做什麼	.421	.353	4代表父母關心, 依次為3.2.1.1代表最不關心
	父母與子女對交友看法	-.001	-.062	4代表父母堅持, 依次3.2.1., 1代表最不堅持
	父母與子女對去處看法	-.288	.208	4代表父母詳問, 依次3.2.1., 1代表最不詳問
	父母滿意子女成績	.603	-.041	4代表父母滿意, 依次3.2.1., 1代表最不滿意
	父母重視子女成績	.780	-.019	1代表適度重視, 0代表不重視或過度重視
家 庭 活 動	父母看子女學校聯絡簿情形	.602	-1.09	1代表常看, 0代表不大看
	父母與老師討論情形	.325	.971	1代表有, 0代表沒有
	父母參加學校活動情形	.831	.978	1代表常參加, 0代表不參加, 有活動才參加

從未標準化區別方程表中的係數可以看出，在第一方程，「母親職業」、「父親籍貫」、「父母參加學校活動情形」、「父母重視子女成績」、「父母權威教導態度」之方程係數皆高於0.7，可見其對方程一的貢獻較大，而在第二方程，「父母看子女學校聯絡簿」、「父母參加學校活動情形」、「父母與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」、「父母婚姻狀況」、「父親籍貫」之係數皆高於0.7，可見其對方程二貢獻較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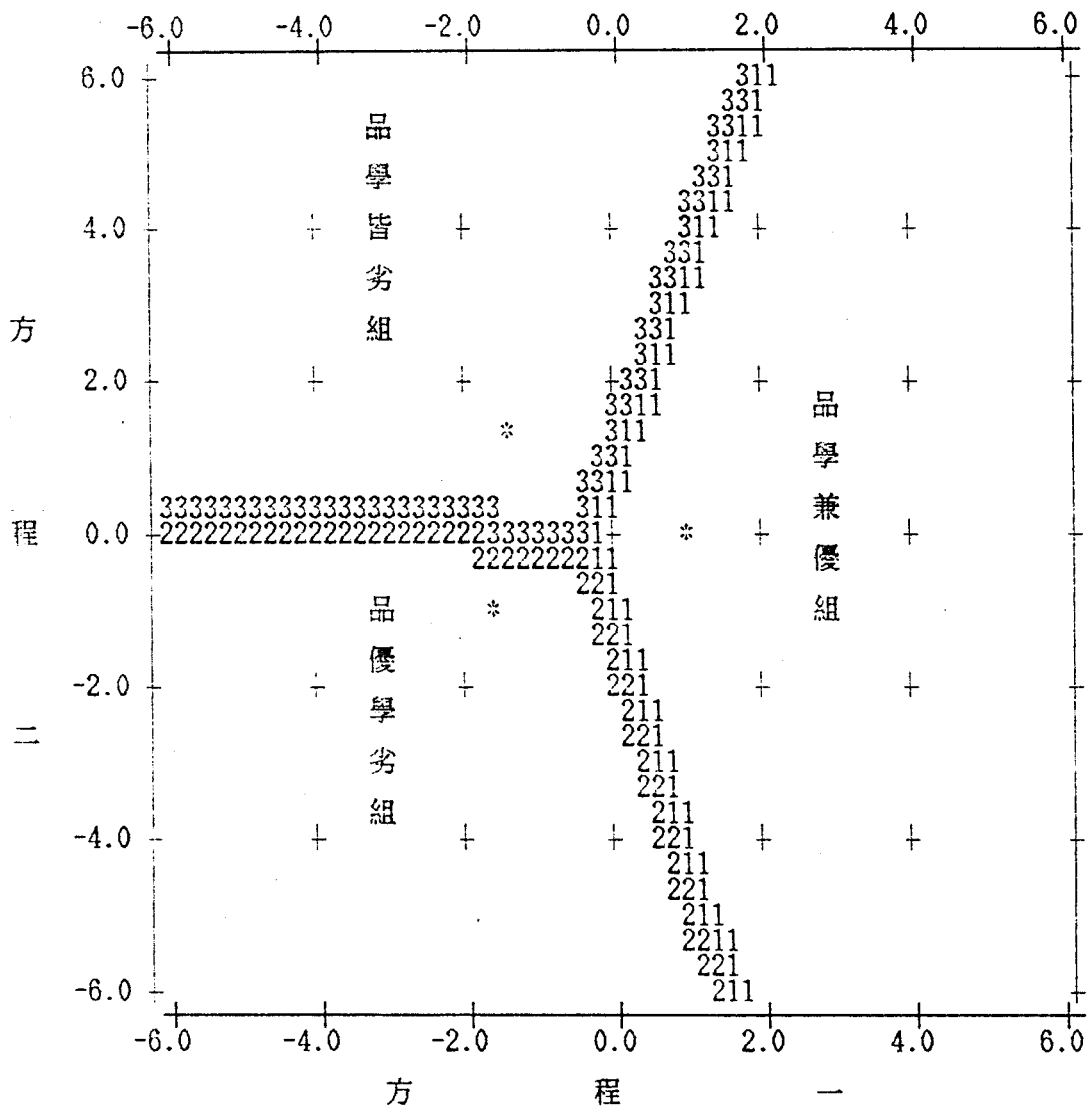
圖 3-1 是三組學生的領域圖，橫座標愈右，表示方程一之係數愈高，愈左則係數愈低，縱座標上方，表示方程二之係數愈高，愈下方則係數愈低。同時也標出三組學生的群落領域及三組的形心（以星號表示）。

圖 3-1 中可以看出，品學兼優組學生的群落領域在方程一的右方，表示方程一係數愈大者，則可預測為品學兼優組學生，所以說母親為公教人員、父親為本省籍、具學業優異、父母常參加學校活動、父母重視子女成績、父母權威教導態度，學生可以預測為品學兼優組。

在圖 3-1，品學劣組學生的群落領域在方程一的左方，在方程二的下方，表示方程一係數愈小，在方程二係數愈小者，則可以預測為品學劣組學生，以說不具有權威教導態度、父母不看其子女情形、父母婚姻正常、學生可以預測為品學劣組。

在圖 3-1，品學皆劣組學生的群落領域在方程一的左方，在方程二的上方，表示方程一係數愈小，在方程二係數愈大者，則可以預測為外省籍、父母不具權威教導態度、父母不常參加學校活動、父母有與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、父母婚姻狀況為寡、離婚或分居，學生可以預測為品學皆劣組。

圖 3-1 三組學生之區域圖



本節區別分析學生品學組別的結果，有70.33%的正確率。表3-2是學生透過過典型區別方程被分類到各組的百分率。根據兩個典型區別方程，79名品學兼優組學生有66名被正確分類到高滿意組（佔83.5%），53名品優學劣組學生中有34名被正確分類（佔64.2%），50名品學皆劣組學中有28名被正確分類（佔56%），可見，品學兼優組的預測正確率最高，品學皆劣組的預測正確率最低，被錯誤分類他到其他兩組者各11名（佔22%）。

表 3-2 不同品學組別學生區別分析之分類表

實際組別	人數	被 預 估 之 組 別		
		品學兼優組	品優學劣組	品學皆劣組
品學兼優組	79	66 (83.5%)	8 (10.1%)	5 (6.3%)
品優學劣組	53	13 (24.5%)	34 (64.2%)	6 (11.3%)
品學皆劣組	50	11 (22.0%)	11 (22.0%)	28 (56.0%)
正 確 率	182	70.33%		